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7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被告 許志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477元，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7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。」、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：一、閃光黃燈表示『警告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。二、閃光紅燈表示『停車再開』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」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

01 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
02 午5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下客車（下稱甲
03 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田寮巷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該巷與民學路16
04 巷交岔路口時，因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，未減速接近，先停止
05 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，致甲車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
06 陳玉如所有並駕駛沿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○○○○○號碼00
07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
08 用13,538元（鈹金費用5,100元、塗裝費用8,438元）原告已依保
09 險契約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相關之證據，並經本院調取道路
10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為真實。又按「損害之發生
11 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
12 之。」此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陳玉如有疏未注意行
13 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，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亦有過
14 失，本院綜合衡量陳玉如與被告雙方過失行為所造成損害之原因
15 力強弱及過失之輕重，認陳玉如、被告應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各負
16 擔3/10、7/10之過失責任比例，較為合理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減輕
17 被告賠償金額，則以前開金額7/10計算，原告得請求得請求被告
18 賠償之金額應為9,477元（13,538元 \times 7/10=9,477元，元以下四
19 捨五入）。再者，被告業已賠償陳玉如3,000元乙節，有被告及
20 陳玉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、43頁），
21 扣除3,000元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
22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,477元（9,477元-3,000元=6,477元），及
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（本件起訴狀於113
24 年5月1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所屬派出所，有卷存第75頁之送達證
25 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5月27日發生
26 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7 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
28 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29 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
30 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
31 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